

伍、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開戶暨受託契約

茲以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之規定，與中信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賦予乙方就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資金得全權代理甲方執行期貨交易行為；並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契約，賦予保管機構就上開交易所需帳戶開立、契約簽訂、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之全權代理權。為此爰由保管機構代理甲方並會同乙方，與中信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丁方）共同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及相關法令章則規定，簽訂本契約，三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丁方之說明義務

丁方應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指派專人針對期貨交易契約內容、相關之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程序等為甲乙方暨保管機構進行解說，甲乙方暨保管機構聽取解說後，應在雙方同意之「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選擇權風險預告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電子式下單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簽章。

二、完全契約

期貨交易所章程、業務規則、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隨時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暨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約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三、開戶名稱

立約人依本約開立之帳戶（以下稱期貨交易帳戶）專供乙方代理甲方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用，應以甲方之名義為之，載明甲方及乙方名稱，並編定戶名及識別碼。

四、委託交易之方式及聯繫方法

1. 甲方授權乙方全權代理甲方執行期貨交易及下單，甲方就前條之期貨交易帳戶不得自行委託交易或另行授權第三人委託交易。
2. 乙方就前項全權代理權得指定其負責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代為行使之。
3. 乙方代理甲方委託交易應以面告、電話、電報、傳真、電傳視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傳輸工具等具體明確之口頭或書面方式對丁方下達委託，委託內容應包括完成該次交易所需之交易條件。
4. 乙方同時代理其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客戶進行期貨交易者，乙方之交易指示，應按各別期貨交易帳戶之代號分別為之，不得將不同帳戶之交易合併於同一指示單處理。
5. 乙方得通知丁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之交易尚未成交者為限。
6. 乙方之代理委託交易，因可歸責於丁方或其相關人員而致生錯誤者，或丁方之受託買賣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丁方依「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7. 丁方對乙方之下單內容是否符合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授權範圍，得隨時要求保管機構確認，保管機構不得拒絕，且乙方不得以之作為免責之抗辯。
8. 甲丁雙方之聯繫應，除另有約定外，以本契約所載通訊處所及通訊工具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為之。本契約所載通訊處所及通訊方式，任一方有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

五、執行委託之方式

1. 丁方接受乙方之代理委託交易後，應根據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以電話、電傳、電腦系統或其他設備傳輸方式，將委託交易內容轉達至該期貨交易所或相關交易場所進行交易。丁方應於每日完成期貨交易帳戶之交易時，向乙方回報成交資料。
2. 丁方依前項方式執行期貨交易之委託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3. 甲乙方充分明瞭交易所或市場管理當局可能因市場之情況、人為之事變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對市場交易採取變更交易方式、停止交易等權宜或緊急措施。如丁方因此種權宜或緊急措施無法完全執行或延遲交易委託，發生之原因若可歸責於丁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之事由所生之糾紛，概由丁方負責；係非歸責於丁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之事由者，結果對甲乙方仍具拘束力。
4. 乙方代理甲方委託交易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各期貨交易所、各交易市場管理當局或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契約委託或持有單量所為之限制，並應遵守丁方於認為必要時對甲方契約單量之委託或持有部位所為之限制。
5. 丁方及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對於受託事務，有嚴守祕密之義務，除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不得洩漏於任何第三人。

六、期貨交易帳戶之移轉

1. 丁方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訂單或經主管機關命令等事由，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得依主管機關命令將甲方之期貨交易帳戶移轉於與丁方定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經紀商，甲方應依丁方之指示配合辦理帳戶移轉之事宜。
2. 因前項帳戶移轉所生之一切費用由丁方負責。但因甲方怠於依丁方之指示配合辦理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丁方之事由，致甲方所生之損害，丁方不負賠償之責。

七、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收付

1. 甲方指定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代理人，由保管機構全權代理甲方負責處理期貨交易帳戶一切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事宜。乙方應於交易前或交易後製作相關款項收付指示函，通知保管機構辦理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
2. 丁方確認甲方繳存交易所需款項後始接受乙方代理委託交易。丁方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專戶存放甲方繳存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
3. 乙方執行期貨交易如有越權交易之情事，除經甲方出具同意交易之書面，並經保管機構審核符合相關法令外，乙方應依管理規則、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負越權交易之履行責任。
4. 乙方承諾除前項除外規定者外，對越權交易之結算交割及違約責任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八、保證金專戶存款之利息歸屬

甲方存放在丁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專戶內款項所生之利息原則歸屬於丁方。但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九、保證金之維持

1. 乙方毋需丁方通知或要求，應隨時依甲方帳戶上之持有部位維持丁方所定之足額維持保證金，此維持保證金之額度及比例由丁方訂定之。甲方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低於上開維持保證金之數額時，乙方應即製作款項收付指示函通知甲方指定之保管機構補繳追加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額度。
2. 乙方同意丁方有權要求乙方在追繳保證金通知發出後的一小時內，將追加保證金存入丁方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否則丁方得逕行行使本契約第十條之權利。倘若因市場行情迅速變化，致使甲方權益餘額低於原始保證金 25 % 時，丁方得不另行通知追繳，並有權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代為逕行反向沖銷。
3. 乙方全權代理甲方從事期貨交易時，有維持甲方帳戶上持有部位之最低維持保證金之義務，若甲方權益餘額

低於原始保證金 25%時，為避免甲方之虧損擴大，丁方有權依本契約第十條之約定，逕行代甲方沖銷甲方之全權委託帳戶內所持未結清之全部或部分期貨交易部位，且其所產生之盈虧，除可歸責於甲方指定之保管機構外，仍必須由乙方負責，乙方不得異議。

4. 乙方代理甲方從事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時，乙、丁雙方同意按主管機關所訂「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十、丁方逕行沖銷之條件與相關事項

1. 乙方全權代理甲方委託丁方進行期貨交易後，如甲方全權委託帳戶內交易保證金餘額已低於相關交易法令、期貨交易所暨期貨結算機構或丁方所訂最低標準時，若丁方對乙方依本契約規定發出追繳通知二十四小時內，乙方仍未依丁方之通知時間與內容，通知甲方指定之保管機構繳足全額之追加保證金時，丁方得逕行沖銷甲方全權委託帳戶所持未結清之全部或部分期貨交易部位。
2. 除前項規定外，倘丁方依市場或其他風險控管狀況認為必要時，得不受前項之時間限制可隨時逕行沖銷甲方全權委託帳戶內所持未結清之全部或部分期貨交易部位。丁方於任何時期皆保有此項代沖銷之權利，此一權利不受丁方已向乙方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而受影響，亦不因任何丁方其他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拋棄。
3. 甲方若有死亡、依法宣告禁置產、失蹤或受破產宣告或有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等重大喪失信用之情事時，丁方得立即代為沖銷其持有之全部期貨交易部位並結清債權債務後註銷其帳戶。除甲方事先以書面通知並在期貨契約第一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視何者為先）以收盤市價委託代為沖銷。
4. 乙方認知本條所規定丁方代甲方逕行沖銷係屬丁方之權利而非義務，對於丁方未依該等規定期限所為之代甲方沖銷結果，或丁方未代甲方進行沖銷之結果，乙方不得有異議。
5. 丁方為甲方依本契約進行之期貨交易需辦理實務或現金交割時，其相關事宜應依本國及國外交易所及結算機構之規定辦理。
6. 乙方全權代理甲方之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超過本國或國外期貨交易所暨期貨結算機構之限制數量時，丁方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國內外其他交易所暨期貨結算機構之規章或命令，逕行沖銷甲方全權委託帳戶內超出限制數量之未平倉部位，乙方不得有異議。
7. 若甲方不履行與丁方間受託契約所約定之結算交割義務，或甲方之期貨交易部位經丁方依本條規定沖銷後，其保證金帳戶權益總值為負數時，甲方經丁方通知後未逾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清償債務或為適當處理者，丁方應提報甲方為違約客戶，並向違約之甲方追償。

十一、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

1. 乙方除依本契約之規定於開戶時或委託進行前代理甲方繳足各類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丁方認為有風險控管必要時得隨時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追加甲方全權委託帳戶內之交易保證金，乙方應依丁方之通知內容與補繳期限迅即通知甲方指定之保管機構全額繳足追加款項。
2. 丁方向乙方為前項追加保證金之通知時，其通知除得依本契約第四條所訂方式為之外，並得於任何時間或地點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通知乙方。
3. 丁方向乙方為本條追加保證金之通知時，其通知應於向乙方發出通知時起即對乙方所代理甲方之全權委託帳戶生效。

十二、違約

保管機構未能代理甲方辦理與丁方間受託契約所約定之保證金與權利金追繳及結算交割事項，或甲方部位經丁方依約沖銷後，其帳戶權益總值為負數，經丁方通知，保管機構未於三個營業日內為適當處理者，丁方應視是否係乙方不履行其因越權交易所應負履行責任所致者，依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之。

十三、交易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1. 甲方應支付丁方執行期貨交易所需之佣金、手續費、取消改單費、結算款項及費用、各類依法徵收之稅捐、規費等必要費用。
2. 丁方應向甲方收取之前述費用及款項，得自丁方持有甲方保證金中逕行扣抵。應退還之手續費，歸甲方所有，並由丁方逕行撥入甲方於保管機構所設之期貨交易保管專戶。
3. 丁方受託交易應收之手續費、應行結算及退還費用之計算方式，由甲方會同乙方與丁方另行議定之。

十四、財務狀況之徵信及徵信範圍

1. 甲方茲授權丁方或其代理人得對甲方之財務信用狀況及甲方所提供之基本資料進行必要之調查或查證。
2. 丁方對於依本條規定所取得之甲方資料，除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十五、基本資料之提供及異動申報

1. 甲、乙方及保管機構同意於開戶時應向丁方真實提供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通訊處所、電話號碼、身分證字號（法人應提供名稱、代表人、住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資產之狀況、投資經驗、開戶原因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資料，丁方對於甲方提供之資料，除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2. 甲、乙方及保管機構所提供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儘速通知丁方變更，並應由甲、乙方及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親赴丁方處，憑相關證明、文件或印鑑辦理。

十六、應行通知及公告事項

1. 丁方應於每日將甲方前一交易日之買賣報告書，送達乙方及保管機構，於每月五日前將甲方上月份之交易對帳單送達乙方及保管機構。
2. 前項買賣報告書及月對帳單之送達應以郵遞或當面交付之方式為之。
3. 如有下列情事，甲方或保管機構應立即通知丁方：[1]甲方提供丁方資料有所改變，[2]依主管機關規定可能影響甲方從事期貨契約交易或其它應盡義務等應申報情事，以及[3]其他依期貨交易相關法規甲乙方應通知丁方的事項。
4. 丁方遇期貨交易所有緊急情事而暫停交易時，丁方除應於公告欄內公告，並應立即通知乙方及保管機構。

十七、丁方提供資訊及服務之範圍

1. 乙方全權代理甲方進行期貨交易時，丁方應對乙方提供詢價、報價之服務，於營業場所提供乙方各類期貨交易之市場資訊、即時資訊、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廿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所應製備之書面說明文件及依期貨交易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為公告之資訊。
2. 丁方對於因傳輸或通訊設備、電訊設備、電子式下單系統等設備之故障、失靈、時差、國際貨幣兌換率等變動或任何不可歸責於丁方或丁方無法控制或預期之原因所導致的買賣委託單傳送延遲、無法成交等情事，致造成甲方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內之損失，丁方應即通知甲方、保管機構及乙方，然丁方於此對甲方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丁方對甲方、保管機構及乙方有關委託事項或交易事項之查詢，應為必要之答覆與處理。

十八、損害賠償責任歸屬

1. 關於本契約之履行，丁方之代理人或受雇人有故意過失者，丁方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同一之責任。
2. 如因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該可歸責之一方當事人應對他方當事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3. 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
4. 丁方對於因法令或交易規則之變更、通訊或傳送設備之故障、或因重大情事變更、天災、不可抗力等丁方無法控制之事由或無法歸責於丁方者，致委託傳達遲延、錯誤、時差或匯率變動所造成之損害不負責任。

十九、代理權限制之對抗效力

1. 甲方不得以其與保管機構、乙方所簽訂之委任契約、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所定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丁方。
2. 甲方與保管機構之委任契約，經撤銷、解除或終止者，丁方於接獲書面通知時，受託買賣已成交及已輸入未及撤銷而已成交之交易，就該交易待結算交割之款項部分，該委任契約視為存續，保管機構應就該待結算交割款項之部分予以留置並代為辦理結算交割。

二十、委託交易之停止

本約存續期間內丁方接獲甲方、乙方或保管機構有關本約所定開戶、交易、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之代理權有終止、撤銷、解除或其他爭議之書面通知時，丁方應停止接受乙方之委託交易。

二十一、契約變更

本契約內容之變更，應由保管機構代理甲方會同乙方與丁方以書面為之。

二十二、契約之終止

1.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終止本合約；甲方欲終止本合約時，應由丙方代理甲方並會同乙方，通知丁方終止。
2. 本契約終止時，丁方為乙方執行期貨交易已完成之交易委託，或進行中未及撤回或未及沖銷原有契約部位之交易委託效力仍及於甲方，甲方對其交易過程及結果仍應負責。
3.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代理甲方，立即與丁方結清所有既存之交易部位，惟在終止前既存之債務或義務並不因此終止而受影響。

二十三、通知對象

立約人就有關本約之一切意思表示及觀念通知，應依第四條第七項所定方式向其他各方當事人為之。

二十四、紛爭處理及訴訟管轄約定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執，各方同意應先依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有關紛爭調解處理之規定辦理。調處不成立時，雙方同意以乙方於本約所載應受送達地址所屬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五、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一式三份，三方各執乙份為憑。